

首席评论

求职者虚构工作经历给劳动关系“埋雷”

□李英锋

用人单位在背景调查时,发现尚在试用期的员工虚报工作经历,能否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了虚报工作经历的吴先生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万元的诉求。(6月2日《法治日报》)

虚构工作经历风险大,提供应聘信息需诚信。在本案例中,劳动者吴先生本想通过对工作经历的“注水包装”投机取巧,在应聘时增加履历权重,却弄巧成拙,事与愿违,因此付出失信代价,竹篮打水一场空,失去了已经到手的工作机会。这一案例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具有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有助于双方看清提供(获取)工作经历以及其他应聘信息的权利义务边界,有助于从源头减少因应聘信息不实而引发的劳动纠纷。

一些劳动者在应聘时,为了增加工作经历的含金量,增强应聘的竞争力,提高应聘的成功率,对工作经历进行夸大,甚至制造虚假的工作履历,比如,把某段较短的工作履历改成较长的工作履历,把零碎的工作履历写成连续的工作履历,把在小微企业的工作履历修饰成在大企

业、知名企业的工作履历,编造根本就不存在的工作履历。有的劳动者还会对学历、技能等情况弄虚作假。

这些求职者看似耍了小聪明,实则给劳动关系以及就业机会埋下了不小的隐患。现在,很多用人单位都会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都会对求职者提供的工作履历等应聘信息进行核实,求职者对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的做法很容易露馅。《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通常而言,工作经历、工作技能、职业资格、知识技能、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竞业限制等信息都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会直接影响用人单位的招聘决策。用人单位有知晓这些信息的法定权利,劳动者有如实提供这些信息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劳动者针对工作经历等信息注水造假,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对用人单位构成了欺骗误导。

在本案例中,某保险公司在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中均载明“公司将拟录用人员进行相关的背景调查,如填写内容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本公司将有权按不符合录用条件与该员工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吴先生也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后果

承担责任。吴先生虚构工作经历,违反了保险公司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关于如实填写个人简历的录用条件,保险公司以其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有理有据,并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明确: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据此,用人单位应当证明向劳动者公示或送达了录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考核标准以及劳动者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等,如举证不能,则需在劳动争议中承担不利后果。

需要强调的是,并非劳动者针对应聘信息的所有隐瞒或造假行为都会招致负面的法律后果。揆诸现实,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要求劳动者提供婚育等信息,有的劳动者为避免遭受歧视,会提供不实的信息。一般情况下,婚育等信息非但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反而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拉出的用人单位不得触及的负面清单范围内。劳动者即便提供了不实的婚育等信息,也不构成劳动法律层面的失信,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漫画新闻



约谈

■据国家医保局6月2日消息,一心堂旗下一些定点连锁门店存在较为典型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百姓看法

对任性“机闹”须依法惩戒

□杨玉龙

5月27日深夜,由上海浦东飞往深圳的DZ6208航班,一名女子疑因情感问题,在飞机滑出后强行要求下飞机。机组人员反复劝解无效,该女子随后被警察带走。与此同时,机上所有旅客只能下机,再由机组根据规定对飞机进行二次清舱,之后旅客才能重新登机起飞,导致航班被迫延误。(6月2日《法治日报》)

这场“临时下飞机”风波引发了网友热议,有网友认为涉事女子的行为不该轻描淡写,必须承担责任;有网友认为这场闹剧给其他旅客造成的损失应该得到赔偿;也有网友认为,出于对该女子和周围乘客的安全考虑,她要下飞机的行为也可以理解。尽管针对“机闹”有着不同声音,但可以肯定的是,“机闹”并不会绝迹,但法律也不会对其包庇纵容。

据悉,任性的“机闹”行为,轻则扰乱民航秩序,重则危害民航安全,还将会面临多重法律责任。而据专家表示,涉事女子因为情感的问题强行要求下机终止行程的行为,如果具有公共危险,无论是故意或者过失危害不特定的人或者是机上多数乘客的生命、健康安全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秩序的,其行为将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进一步来看,若违反了国家航空管理的相关规定,扰乱航班秩序,也可能会承担被罚款、拘留等相应治安处罚的行政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

扰乱航空器秩序的,处警告或拘留,并罚款。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讲,任性“机闹”除去给其他乘客带来影响,埋下诸多安全隐患,但也终难逃法律的制裁。现实中就曾出现过因“机闹”被依法惩治者。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据此前媒体报道指出,2023年以来,已经发生过多起类似的“机闹”事件。一些人之所以有恃无恐、无理取闹,除了法律意识淡薄外,更重要的是,闹事的成本太低了。去年7月4日,民航局召开“依法整治机闹行为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机闹”,列入禁飞黑名单,这些均是必要性举措。

对于受影响的乘客当依法给予赔偿。《中国民航报》就撰文表示,旅客购买了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机票,双方就建立了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航空公司有义务在有效客票所载的时间内将旅客运输到目的地。如果能够确认航班延误或取消是“机闹”行为造成的,其他旅客因此遭到损失,航空公司有权向“机闹”旅客追偿。而旅客在事后维权时要理性对待、有理有据。

终归而言,“机闹”不仅不文明更可能会违反法律,甚至会威胁飞行安全,导致飞机失控或引发其他公共安全问题。客舱中常见的“机闹”事件通常指机上扰乱行为,包括强占座位或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规使用电子设备,吸烟(含电子烟)等行为,杜绝这些,就需要乘客文明自律,也离不开有效管理,更离不开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惩戒。

第三只眼

自编自导急救视频把科普的好经念歪了

□罗志华

近日,某百万粉丝医疗类博主陶某发视频称一位病人与朋友喝酒后突发脑血管爆裂,其参与救回,该视频引发大量网友关注。然而,平台发现其曾透露自己为安徽某整形机构医生,按常理不太可能参与此类急救。请求当地卫健部门和网信部门调查后,发现陶某的视频是“自编自导的”,随后,陶某账号被平台无限期封禁。5月27日平台发布《关于实行热点内容核实机制的公告》,将实行热点内容核实机制和疑似演绎内容核实。(6月2日《中国新闻周刊》)

后来经过调查发现,该账号不仅发布了“酒后突发脑血管爆裂”这一虚构的内容,而且还经常发布凌晨、半夜参与抢救“喝农药女子”“颅内出血”“吃烧烤打架”等内容,还贴心呼吁网友“别躺急救室”。这些视频看似现场感十足、科普味浓厚,却纯属子虚乌有。

这类虚构的“医疗新闻”,对社会的危害很大。该医疗类博主的粉丝有百万之多,其医疗谎言的影响范围之大,既非传统媒体所能比,也是各种辟谣手段难以企及的。医疗领域隔行与隔山,该医生为整形医生,在急诊方面可能也是外行。这类视频不仅毫无科普价值可言,而且可能传播错误的知识与信息,进而拉低公众的健康素养。

与假医生等彻头彻尾的外行相比,跨专业发布科普视频的医生毕竟具备相应的医学知识,其话语和神态都会透出一定的专业性,如此一来,其漏洞百出的跨专业讲解、虚虚实实的医生身份等,更容易迷惑公众,甚至让一些人在转发这类视频时,不忘提醒这是“医生说的”。这就不难理解,为何整形医生虚构急救内容,反而比普通人冒充医生这样做更具危害性。

此外,假如医生可以如此任性自编自导医疗视频内容,还会捅出更大的篓子,比如医生虚构的内容一旦涉及医疗事故或医患冲突,就很容易变成“内部人透露”,民众更容易相信、更愿意传播,其挑拨医患关系等潜在的危害更不容低估。

医疗关系到健康与生命,医疗短视频自导自演式造假,比其它领域的相同行为更不能被容忍。相关短视频平台将医疗领域的自导自演式造假当作典型来曝光,正是医疗短视频造假严重性的体现。强化医疗短视频审查,让无底线博流量、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等现象远离医疗,应该作为规范短视频的首要内容。

网络直播不仅直观高效,而且互动性很强,是医学科普的理想场所。《2021医疗科普短视频与直播洞察报告》显示,51%用户关注医生博主账号,77%的观看科普短视频或直播的用户会和医生互动,医生成为科普创作的重要主体。医生参与医疗短视频制作值得鼓励,但要恪守本分、守牢底线,切莫把这本经念歪,导致社会不获其益反受其害。